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促字第2752號

債　權　人　潔克永續資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鴻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日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日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並更正為正確法定代理人姓名、可送達之住居所。

二、請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影本。

三、請提出經債務人簽章確認「系爭廢棄物已整批清運完成」之書面證明影本。

四、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事實理由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反面影本等）。

五、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整，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